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

宁人社函〔2023〕35号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和 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有效发挥我市专家智力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，结合我市对口帮扶支援合作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宁人社规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专家服务基地

我市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创业园

区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基层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围绕我市“2+2+2+X”创新型产业体系和乡村振兴、数字经济等重点发展领域，结合人才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融合发展，在项目合作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，可申请设立市级专家服务基地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建设单位具备开展专家服务活动的场地、设施等条件，能够提供相应经费保障并具有配套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；

2. 依托单位及周边地区有较密集智力资源，具有技术创新实力和科研基础；

3. 具有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基础，能与对口专家建立良好联系，能定期组织开展人才培养、技术攻关、决策咨询和项目合作等专家服务活动；

4. 近两年来，连续开展专家服务工作，服务专家每年不少于5人，每年开展合作项目2个及以上。服务活动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效益，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效应。

（二）专家服务基层项目

我市企事业单位以项目为牵引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围绕现代农业、乡村特色产业、创新型产业体系和民生服务等领域，开展技术攻关、研发合作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等活动，取得明显成效的，可申报市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实施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运行状况良好，具有

较好的产品研发基础和软硬件条件；

2. 项目合作专家不少于 2 人，对提升单位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；

3. 南京市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开展实施的项目，符合以上条件优先入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申报基地和项目，需分别填写《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同时提交纸质附件材料 1 份。

（二）审核报送。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区人社部门（含经开区人社局、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，下同）审核盖章后，由各区人社部门统一报送至市人社局。

（三）考察评定。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评优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名单。入选的基地和项目，将由市财政分别按规定给予资金资助，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及省级基地和重点项目选拔，其中江北新区入选基地和项目资助由江北新区财政全额承担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区要充分认识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的重要性和意义，充分发动、认真组织本区（园区）企事业单位申报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材料（含电子档）报送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。

联系地址：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697 房间

联系人：魏星、朱敏玺

联系电话：68788173、68788050

电子邮箱：njrsjzjc@126.com

附件：1.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

2.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



附件 1

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

推荐区（园区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基地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	
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基本情况（不超过 1000 字）	主要内容：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软硬件条件、主要产业方向及所需专家领域、建设专家服务基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。		
与对口专家联系及开展服务活动基本情况（不超过 1000 字）	主要内容：已联系对口专家情况、服务形式、项目合作及创新成果应用转化情况等。		

<p>为专家开展服务活动提供的支持措施和保障条件（不超过1000字）</p>	<p>主要内容：专家服务基地的支持政策、规章制度、服务体系、管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等。</p>
<p>专家服务活动成果（不超过1000字）</p>	<p>主要内容：专家服务活动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。</p>
<p>申报单位意见</p>	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公 章 2023 年 月 日</p>
<p>区人社部门意见</p>	<p>公 章 2023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

推荐区（园区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项目名称			
组织实施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简介（不超过 1000 字）			
专家服务情况及成效（不超过 1000 字）			
申报单位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公 章 2023 年 月 日	区人社部门意见： 公 章 2023 年 月 日		

